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陕西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重庆百行智能数据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3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信息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处理（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数据安全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网络设备安装及维护，数据库分析，计算机电子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培训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69号7号楼201室）
3	挂牌价格	282.15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关于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87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87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8月1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号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3年8月11日在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7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1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96/009397
2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3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6062
4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5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29/010930
6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C	012979/012980
7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8
8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96
9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12
10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11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6674
12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95/009496
13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811/012890
14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86/008687
15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16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4/008275
17	大成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45/012046
18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1159
19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59
20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1日起，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网上直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实施相应的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在网上直销渠道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A	015818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C	015819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17864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017865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E	017944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E	01804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E	01804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业务规则：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网上直销系统（www.ctzg.com）、移动客户端"财享通"APP、财享通官方微信号）提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基准金额、申购基金，委托由本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针对指定支付银行卡开通，定投最高额度受不同银行渠道最高限额限制。本业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与申购业务保持一致。

3、投资者可对不同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同时也可对同一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4、投资者可对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协议进行变更，协议指定扣款日当日无法变更协议，若进行变更的操作日（交易日）既在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协议指定扣款日之前，且在目标指定扣款日（变更后指定扣款日）之前，则此变更在本月生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所作变更从下月起生效。定期定额投资服务指定扣款日应在每月的28日（含）之前。

5、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终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终止申请一经确认，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即终止，约定扣款日当日不得终止该份定期定额投资协议。若由于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三期扣款不成功，本公司有权终止该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如遇到扣款日为非工作日时，该期定期定额投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提交，实际扣款日视为当期基金申购日，投资者的该笔申购申请将会按照实际扣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

7、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及时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若本公司公告暂停某只基金的交易（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则扣款日为暂停交易当日的当期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被取消。若本公司公告暂停某只基金的申购交易，是否暂停对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业务规则，本公告未明确之事项均以该业务规则为准。

四、费率优惠：

1、本公司决定自 2023年8月1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参与上述适用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进行优惠活动，具体优惠信息参考费率优惠公告。

2、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重要提示：

1、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为约定实际扣款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及之后查询交易申请确认结果，其中，基金中基金（FOF）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3工作日及之后查询交易申请确认结果。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3、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办理本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清楚知晓业务规则与相关服务协议。具体业务规则内容及相关服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告。

4、非直销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见销售机构与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关于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与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投资者欲了解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以及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1日起，开通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的转换业务，并实施相应的费率优惠：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016432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016433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A	016605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C	016606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A	016959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C	01696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E	01804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E	018041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018438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018439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A	018484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C	018485

自2023年8月1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费率优惠

自2023年8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出与转换入基金仍然享受原申购费率优惠，补差费已在上述计算过程中享有优惠，不再单独享有费率优惠。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只针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关于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4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3年7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3年10月20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10月20日提前至2023年8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8月10日，本基金2023年8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8月11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8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ETF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513100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500ETF	159612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一）纳指ETF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T日后的第6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中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T日后的第2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中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美股交割异常、结售汇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日后的第6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中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日后的第2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中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美股交割异常、结售汇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普500ETF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正常情况下，T+3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中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美股交割异常、结售汇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正常情况下，T+6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中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美股交割异常、结售汇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正常情况下，T+3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中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美股交割异常、结售汇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正常情况下，T+6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中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美股交割异常、结售汇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1日起新增委托德邦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是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760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11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德邦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电话：15112500030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1日起新增委托嘉实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LO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8760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嘉实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